对政协元江县九届三次会议
第22号提案的答复

释惟忍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提高佛教协会副秘书长以上人员生活补助费标准的提案》已交由我们研究处理，现答复如下：

元江县佛教协会成立于2013年10月28日，共有在册信徒930人，依法开放的佛教寺院有4个，分别是大明寺、圆觉禅寺、它克观音寺和洼垤东云寺。协会设有会长1人，副会长1人，秘书长1人，副秘书长1人。元江县佛教协会的成立，使我县的宗教管理工作步入了一个规范化的管理，宗教领域稳定和顺。

我们对您提出的建议进行多次调研和深入详细的了解，情况属实，您提的建议是诚恳的，是实事求是的。县委县政府和财政部门对此非常重视，县财政2014年已经将宗教团体在职不在编副秘书长以上人员的生活补助费4.8万元/年纳入了县财政预算，发放标准会长800元/月.人，副会长600元/月.人，秘书长400元/月.人，副秘书长200元/月.人。我们了解到大部分县区现在执行的标准是600元到300元之间，我县目前的补助标准已经高于我市大部分县区的补助标准了。

因体制、政策、县财政困难等原因，我县宗教团体副秘书长以上人员的生活补助费尚未达到会长1000元、副会长800元、秘书长600元、副秘书长400元的市佛教协会补助标准。财政是县政府的一个职能部门，宗教团体人员生活补助费何时达到市级标准待县政府的批复，在没有批复前仍按原有政策标准执行。

感谢您多年来对财政工作的关心、支持和理解！

元江县财政局

2019年6月10日

联系人及电话：袁保程　6515663